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刘臣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27日的四笔交易短线交易公司投标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股东刘臣于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2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1/8/2	刘臣	买入	集合竞价	100	19.96	1996
2021/8/2	刘臣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19.96	1996
2021/8/27	刘臣	买入	集合竞价	100	30	3000
2021/8/27	刘臣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30	3000

获悉前述事项后，公司已及时通知股东刘臣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公司经与上述股东确认，股东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所得收益”。

（三）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
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
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
意。

特此公告！

北京艾森博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